

公路信息提示牌采购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为完成 2026 年公路小修保养公路信息提示牌专用设备购置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置公路信息提示牌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公路信息提示牌专用设备购置

二、安装地点及数量

G357 线 K1672+450 左侧（安良停车区路口）、S211 线 K29+700 左侧（上洛阳三岔路口）各一套。

三、合同工期

从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和总价及付款方式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参考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悬臂式可变情报板	定制	台	2	24000.00	48000.00	具体规格参数、清单及价格详见附件
2	情报板 F 杆	定制	套	1	12800.00	12800.00	
3	6.5 米杆	6.5 米	根	1	1800.00	1800.00	
4	5 米杆	5 米	根	2	1300.00	2600.00	
5	集成服务	定制	项	1	28800.00	28800.00	
6	信息服务	定制	项	1	6000.00	6000.00	
总计		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1.公路信息提示牌共2套，该项目单价及总价包含公路信息提示牌的专用设备、运输、安装、集成服务、信息服务、税金等为完成该项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其中信息服务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的一年内信息服务。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及签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账户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仅负责信息提示牌安装位置用地及用电来源协调，相关线路铺设、接入施工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

3.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在设备交付验收时向甲方提供全套设备及服务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合格证、质检报告、安装调试记录、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设备操作密码密钥等所有甲方运营、维护设备所需的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乙方因履

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任何未公开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所有与甲方公路管理、设备运行、交通数据等相关的全部信息及衍生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在必要范围内使用，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泄露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也不得利用该等数据开展任何模型训练或商业开发活动。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及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从货物装载、运输过程中、安装过程中等等直至交付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安装及吊装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施工、规范施工及文明施工，临路吊装施工必须在施工路段两头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指挥交通，确保交通安全。施工期间安全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自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实际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各项指标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货物产品规格型号以合同约定确定为准，施工的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及安全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相应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期限：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的维修、更换、调试等所有服务均为免费，包括零部件、人工、运输等全部费用，质保期内设备及网络出现问题，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清楚并恢复正常使用。若乙方未按上述时限响应并处理故障、恢复设备正常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或经两次处理仍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没有任何异议，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4. 质保期后的维修保养：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对本项目设备、网络线路及通电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独立的维修保养服务合同，具体服务内容、费用及权利义务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交付。

2. 项目范围：设备的生产、采购、运输、装卸、保管；设备基础的施工；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网络线路的接入及调试、通电设施的铺设及接入；以及使整套系统达到正常运行要求所需的一切配套工作。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内容达不到甲方要求或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参数、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安装调试完工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资料、安装调试记录、自检合格报告）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验收通知及资料齐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因不可抗力、客观工作安排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验收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逾期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为甲方对验收结果无异议，但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责任，不得直接视同项目验收合格。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视为本次整改不合格。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支付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差旅费等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支出。

2. 因包装不善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损坏、灭失或任何性能瑕疵，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此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

3.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完成服务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设备及集成服务对应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4. 甲方如逾期未付款达 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应按照逾期

天数，每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金额的 0.01%作为违约金。

九、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了，可向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壹年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均应发送至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联系人、地址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送达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原地址、联系方式寄出材料即视为有效送达。

5.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解除，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不发生法律效力。

附件：《公路信息提示牌参数及价格汇总表》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公路养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9629042A

法定代表人（签字）：谭仕维

联系人及电话：谭仕维 13977822572

地 址：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547100

日 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5122358X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文国忠 13877887939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18 楼
182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账 号：45050160426600000691

日 期：2026年 5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公路养护中心

附件:

公路信息提示牌参数及价格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参考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税率
1	悬臂式可变情报板	定制	有效显示屏尺寸(长×高): 2.4m×2m, 点阵 96×80, 主要用于显示汉字、字母、图形等。 像素点颜色:2R1G1B;全彩;显示板每平米亮度≥8000cd, 采用超高亮度 LED 管。亮度≥8000cd/m2 时, 最大功耗≤130W/m2; 相邻像素间距: 25mm 半功率角≥30°, 失控点≤3‰, 且为离散型 显示内容: 全屏编辑, 可显示汉字、字母、图形、限速值等。 显示屏上的字符或图案的结构尺寸应符合 GB 5768 的要求 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 小时 LED 采用恒流驱动, 具有过流保护功能。发光亮度可根据外界环境条件自动和手动调节, 至少六级以上。 可变信息标志的静态视认距离不小于 250 米, 动态视认距离不小于 210 米。 每屏刷新频率不小于 100Hz, 在汽车高速行驶时, 标志的内容应清晰、稳定。 显示屏箱体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 为双层结构。箱体为防风雨、防腐蚀、野外型, 并达到 IEC IP65 防雨标准。箱体应有通风、散热的装置, 保证情报板的正常工作。箱体应上锁, 内部电路板的布置应易于操作和维护。 环境温度: -10℃~+60℃ 相对湿度: 小于 95%无冷凝 电源 AC380V±15%, 50Hz±2Hz。	2	台	24,000.00	48,000.00	13%

2	情报板 F 杆	定制	显示屏 F 杆 立柱 325*8*8.8 米高 (净空 6.5 米) 框架横梁 100*200*5 毫米方通 底板 750*750*20 毫米 对接法兰 S=20 毫米 加固板 S=16 毫米 带检修通道, 爬梯, 1 米避雷针 整体热镀锌原色 不喷塑	1	套	12,800.0 0	25,600.0 0	13%
3	6.5 米杆	6.5 米	立柱: 89mm*4mm*7 米高 (净空 6.5 米) 底法兰: 180*180*10mm 地笼: 4-M16-500mm	1	根	1800.00	1800.00	13%
4	6.5 米杆	5 米	立柱: 89mm*4mm*5.5 米高 (净空 5 米) 底法兰: 180*180*10mm 地笼: 4-M16-500mm	2	根	1300.00	2600.00	13%
5	集成服务	定制	2 套情报板的集成调试服务	1	项	28800.0 0	28800.00	6%
6	信息服务	定制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的一年内信息服务	1	项	6000.00	6000.00	6%
合计							100000.0 0	

